**竞争性谈判文件**

浙欧招备【2025】004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5】004号

**二、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 |
| 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 | 1 | 项 | 9.585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5.1本次谈判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日下午14：30时，地点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倪勇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地址：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三门县新港路与交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许周斌 联系电话：13736633906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包装。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2日下午14：30分  递交地点：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2日下午14：30分  地点：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会议室 |
| 7 | 谈判保证金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现金5000元整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

（3）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

（5）提供接收利用的场地证明和场地照片，接收利用场地需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复印件（接收利用场地容量不得少于25000立方米），接收利用场地证明的甲方必须与土地权属者一致；（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谈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元**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谈判截止时间到后，谈判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谈判；

2、谈判的顺序，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报价通过，评审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通过后，进入下轮报价谈判。

3、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在谈判小组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本次谈判共2轮，第1轮报价保密）**，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适当调整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终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7、超过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8、在谈判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和上限价，高于首次报价和上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5.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7.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8.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最低价法）。经谈判小组综合审定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价格谈判，取最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提供接收利用场地的正式合同，并采购人现场踏勘，符合要求之后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谈判内容**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_1\_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评估价**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 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 | 1 | 项 | 9.585 | 9.585 | 30日历天 |

**二、 服务内容及地点**

项目地点：三门县沙柳街道南亭村

项目内容：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的工作内容为淤泥运输、淤泥装卸处置、挡土墙拆除和地貌等恢复原状。淤泥总方量约为21300立方米。淤泥由沙柳街道南亭村运输至处置地点。淤泥总方量超出部分及运距运输地点供应商自行考虑承担。

**三、商务需求**

**1、运输过程质量要求：**

1.1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装载淤泥的货车必须符合运输安全要求。

1.2淤泥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不得夹带其他物质。

1.3运输中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淤泥泄漏，确保运输环节中不出现任何安全问题。

1.4淤泥地点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如违法相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服务时间：**同前面“谈判项目一览表”内所填内容。

**3、付款条件：**全部淤泥运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项目完成本次工作所需的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自卸汽车运输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甲方责任：

1、负责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应全部按期运输完成，并符合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拒付工程款。

　　2、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3、乙方应负责施工时的人身安全责任。

　　4、乙方须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机械设备进出场，应事先与甲方负责人联系。

5、乙方应在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防止学生及闲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防施工现场不安全隐患。

6、负责城建及环卫协调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7、运输途中如果乙方出现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堆放，甲方有权对乱堆放的淤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再从工程款扣除，并每次罚款2000元。

　　四、工程量的计算方法、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工程量约21300立方米，超出部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综合总价：包括挖装上车、运输、卸料等所有的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总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工程款支付方式：全部淤泥运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五、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约定：

1、工期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提前，甲方不承诺给乙方任何形式奖励。

　　2、质量要求：在验收时必须达到场地干净、平整。工程质量未达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3、 安全文明施工

3.1乙方应配备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3.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5、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存二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谈判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5）；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以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 | **项** | **1**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所有的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附件6**

接收利用证明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土地流转政策，依据公平、公开、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若中标三门县石洋溪全线清淤工作（河道清淤处置）项目，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中标的石洋溪淤泥，并保证所接收的淤泥将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接收利用证明书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场地位置位于 ，使用容量 立方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